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7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控公司”）转让 67 项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转让价格为 8,96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康控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康控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议案》。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 3 名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姚军。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XCC7G。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科技技术服务。股权结构：华侨城集团直接持有康控公司 100%的股权。

康控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 2019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525.45 亿元，净资产为 1,665.53 亿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09.82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92.33 亿元。康控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因此，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控公司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专利转让款项收回风险较小。康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为康控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67项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持有的67项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评估价值为8,960万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0元。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1	201210191847.3	一种基于电视机的应用程序推荐方法
2	201210521931.7	通过手机控制智能电视实现交友的方法、系统及切换方法
3	201410750966.7	一种鼠标快捷定位方法及系统
4	201210478132.6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5	201210522372.1	一种通过音频信号实现红外遥控功能的装置
6	201010252224.3	一种多路 RS-232 高速远程传输电路
7	200810217873.2	一种用 LED 标识的按键装置和标识方法
8	200910188727.6	一种嵌入式程序压缩方法, 解压缩方法和嵌入式系统
9	200910188992.4	在嵌入式系统中实现文件系统的方法
10	201010216375.3	网络电子时钟系统及其对时方法
11	201010543220.0	一种通过网络电视呼叫的系统及方法
12	201010565913.X	一种三网融合系统及数字家庭终端
13	201110115677.6	一种可视对讲设备、系统及可视对讲信号传输方法
14	201110226896.1	网络电视无线网络的切换方法
15	201110371251.7	一种实现文字遥控输入的智能家电系统及方法
16	201210562388.5	一种利用智能终端监控联网应用程序的方法及系统
17	201210563658.4	一种基于触摸屏电视机的虚拟按键方法及电视机
18	201210565437.0	一种基于手机电视互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19	201310061866.9	一种通过手写内容对电视进行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20	201320449798.9	一种双通道智能电视系统
21	201410657746.X	一种防止遥控器和红外转发设备的信号相互干扰的方法
22	201410738993.2	小型市内定位方法及其系统
23	201510895459.7	基于多尺度线性差分特征低秩表示的性别识别方法及系统
24	201620860946.X	一种基于电力线传输的可视对讲系统及可视对讲装置
25	201720203684.4	一种儿童功能遥控器

26	201721520501.8	一种多功能缝隙天线
27	201610377145.2	一种液晶光学模组的配置方法及检测装置
28	201610181203.4	一种基于电力线传输的 HDMI 信号收发方法及系统
29	201410347105.4	使用单片机实现多路背光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30	201410243980.8	一种灯条位于背板后面的直下式背光模组
31	201310463697.1	一种液晶电视及其窄边框液晶模组
32	201310463097.5	一种点阵字库抗锯齿显示的方法及系统
33	201310383177.X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34	201210008825.9	一种液晶电视及其侧入式背光模组
35	201110411928.5	一种基于导光板网点暗影补强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36	201110331095.1	可嵌入文字的 LED 视频处理器
37	201010194227.6	点阵字缩放的方法及系统
38	201110314590.1	一种液晶显示器及其平面反射式 LED 背光模组
39	201420403020.9	一种用于显示屏检测的高速信号切换控制电路
40	201110103830.3	一种 LED 模块的信号接口电路及 LED 显示装置
41	201110203572.6	背光模组
42	201110047735.6	一体化液晶电视机及其制造方法
43	201010606905.5	一种 OLED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44	201010541053.6	一种电视机指示灯控制电路及一种电视机
45	201010300584.6	一种白平衡数据调整系统与方法及其单步红外调整装置
46	201721038303.8	一种高色域超薄模组
47	200910239030.7	一种设置液晶电视的显示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48	200910238932.9	一种侧光式 LED 平板电视
49	200910238911.7	一种机顶盒逐行解压显示图片的方法
50	200910189947.0	具有分屏显示功能的电视及分屏显示方法
51	200910189381.1	电视机及其控制方法
52	200910189343.6	连接器及采用该连接器的背光模块
53	200910189306.5	一种快速实现信号源转换的方法及电视系统
54	200910188991.X	一种电视机的视频控制电路
55	200910188980.1	一种无彩膜的液晶及其彩色显示方法
56	200910188947.9	一种新型侧光式背光模组装配结构
57	200910188841.9	一种实现显示信号无缝切换的装置和方法
58	200910113699.1	基于阿尔法值变换电视菜单显示颜色的方法及其电视机
59	200910110113.6	一种分体液晶电视及其实现方法
60	200910109314.4	一种提高发光二极管视频显示刷新频率的方法和系统
61	201520629915.9	一种 LED 背光模组及其灯条支架
62	201320482527.3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及其带 LED 透镜的灯条
63	200810217847.X	一种点阵字缩放方法及设备
64	201420203070.2	一种中框支架、背光结构及液晶电视
65	201110329029.0	一种视频信号处理装置及方法
66	200910189386.4	防干扰控制系统及方法
67	201510942216.4	一种基于智能电视应用商城的社交应用实现方法及系统

(三)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专利所有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67 项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估值,并以此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拟进行资产转让的专利所有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1) 评估目的: 本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
- (2) 评估对象: 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专利所有权。
- (3) 评估范围: 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专利所有权,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5)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6) 评估方法: 收益法。
- (7) 评估结论: 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市场价值为 8,960 万元。
- (8) 使用有限期: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合同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 67 项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
- 2、专利转让价格为 8,96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受让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利转让款。
- 3、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最晚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利转让手续,并将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电子件)交给受让方。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公司拟转让 67 项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清显示终端相关专利,上述专利的转让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和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康控公司之间发生专利使用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处置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为 8,960 万,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华侨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 8.34 亿元，拆出资金 2.72 亿元。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向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6,552.95 万元，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686.38 万元；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45,564.99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专利转让价格为转让专利的评估价格，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周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